|  |
| --- |
| **化隆县群科镇2015年决算情况说明** |
|  |
| **第一部分 化隆县群科镇概况**  **一、主要职能**  **（一）党工委作职责**  1、保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坚决贯彻执行。  2、保证监督职能。  3、教育和管理职能。  4、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的职能。  5、负责抓好本乡党建工作、群团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、新闻宣传工作。  6、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。  **（二）政府职能**  1、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、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，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，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，搞好商品流通，协调好本乡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，抓好招商引资，人才引进项目开发，不断培育市场体系，组织经济运行，促进经济发展。  2、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，部署重点工程建设，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，水利设施的管理，负责土地、林木、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，做好护林防火工作。  3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、计划生育、文化教育、卫生、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，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，取缔非法经济活动，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，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。  4、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，完成国家财政计划，管好财政资金，增强财政实力。  5、抓好精神文明建设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，提倡移风易俗，反对封建迷信，破除陈规陋习，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。  6、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。  **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**  2015年度决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一个。单位年末人员编制人数96人，其中在职人员96人，离退休人员17人。  **第二部分 化隆县群科镇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**  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、收入决算表  三、支出决算表 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  **第三部分 化隆县群科镇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  **一、关于群科镇2015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**  2015年度收支总决算684.57万元，比2014年收支均有所增长。主要原因是：人员增加，经费支出增加。其中：  （一）收入总计684.57万元。包括：  1、财政拨款收入 613.86万元，为县财政当年拨付资金。  2、其他收入 57.73万元，为预算单位在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之外取得的收入。例如：存款利息收入和上级主管部门收入。  3、上年结余结转12.98万元。结余情况说明：  全部为村级文化经费，由于资金拨款较晚，未开支。  （二）支出总计684.57万元。包括：  1、工资福利支出395.84万元；  2、商品和服务支出137.71万元；  3、对个人和家庭支出130.52万元；  4、结转下年20.5万元，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、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。  **二、关于化隆县群科镇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  （一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化情况。群科镇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13.86万元，占本年支出总计的90%。2015年决算数比2014年增加，主要原因：人员增加，调整工资。  （二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。2015年群科镇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：人员经费支出526.37万元，占86%；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87.49万元，占14%。  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64.07万元。其中：  1、工资福利支出395.84万元。其中：基本工资129.7万元、津贴补贴190.8万元、奖金50.3万元。  2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0.52万元。其中：退休费113.2万元  3、商品和服务支出137.71万元。其中：办公费14.3万元、手续费0.08万元、邮电费1.7万元、取暖费5.9万元、差旅费8.1万元、培训费2.1万元、公务接待费18.2万元、劳务费4.0万元、电费 2.6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.2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.2万元。  **三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**  **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**  2015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接待批次为100批，接待人次为420人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.3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4万元，公务接待费预算6.3万元。支出决算为24万元，完成预算的233%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6.2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55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8.2万元，完成预算288%。  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 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6.2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55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8.2万元，完成预算的288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  1、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6.2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。  2、公务接待费支出18.2万元。  **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与上年执行情况差异说明**  2015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数与2014年决算数相比，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.5万元，公务接待费增加6.1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因为2015年群科镇举办首届杏花旅游文化节招商引资，产生了大量的招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，故有所超支。  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  (一)财政拨款收入: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  (二)上级补助收入：指直属上级部门拨付资金。  (三)其他收入:指预算单位在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之外取得的收入。  (四)上年结转和结余: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管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  (五)结转下年: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、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。  (六)基本支出: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  （七）“三公”经费是指本部门（包括所属行政单位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）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 |